

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481破申41号

申请人：朱某。

被申请人：海宁某有限公司。

申请人朱某以被申请人海宁某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海宁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6月3日立案审查，并于6月4日通知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海宁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11日，注册资本10万元，从“企查查”查询显示，该公司现登记股东为祝某、李某、陈某、吴某。该公司尚应向申请人朱某偿付1699元；该公司另有被执行案件2件，执行标的共40715.83元，经执行，均无法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海宁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海宁市，故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，具备破产主体资格。申请人朱某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，但经执行未能清偿，故可以认定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且被申请人对进行破产清算并未提出异议。因此，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，本院予以受

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朱某对被申请人海宁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晓莲

审 判 员 韩振宇

审 判 员 裘竹君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凌 莉